

第十七届安徽省百所高校百万大学生 科普科技创新大赛复赛评审细则

一、设立复赛评审专家组

设立科普展教作品、数字科普作品、科普展演作品、科普研学作品、科技创新作品五大评审类别。复赛评审专家组共计 12 名评审专家，各评审小组均由 3 名专家组成；其中，评审小组组长由大赛办定向邀请，其余 2 名组员由大赛办公室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大赛办可结合各类别参赛作品实际数量，统筹调配评审工作分工，完成全部赛项作品的评审工作。

全体评审专家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原则，客观规范开展评分工作，统一签署《大赛评委承诺书》，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评分办法

（一）复赛评分办法

复赛评审专家组实行实名制分组评审制度，各评审专家小组独立承担本组参赛作品的评分与遴选职责。

参赛作品最终得分按复赛评审专家组专家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遇同分作品，由

复赛评审专家组出具书面排序意见。

复赛评审专家组依据得分从高到低遴选出 218 件优秀科普作品奖拟获奖作品（科普展教作品 61 件、数字科普作品 85 件、科普展演作品 26 件、科普研学作品 23 件、科技创新作品 23 件）和 8 件候选作品（科普展教作品 2 件、数字科普作品 2 件、科普展演作品 2 件、科普研学作品 1 件、科技创新作品 1 件），合计 226 件；并从拟获奖作品和候选作品中，择优遴选 6 件科普展教作品、6 件数字科普作品、4 件科普展演作品、2 件科普研学作品、2 件科技创新作品，共 20 件作品参加决赛现场答辩。

大赛办公室可根据实际的复赛各类参赛作品数，适当调整拟获奖和候选作品数量的比例。各组拟获奖项数量设置如下：

作品类别	复赛遴选 作品总数	复赛拟获奖 作品数	复赛候选 作品数	决赛入围 作品数
展教作品	63 件	61 件	2 件	6 件
数字作品	87 件	85 件	2 件	6 件
科普展演	28 件	26 件	2 件	4 件
科普研学	24 件	23 件	1 件	2 件
科技创新	24 件	23 件	1 件	2 件
合计	226 件	218 件	8 件	20 件

复赛启动会由评审专家组组长协同组员依据本组参赛作品数量，统筹制定各参赛作品子类别拟获奖名额的分配方案，明确各子类别具体遴选比例、数量指标及对应评选分值

区间，经专家小组集体审议后组织实施。

复赛评审工作采取两轮遴选制：

1. 初评筛选阶段：全体评审专家依据各组的拟获奖分配方案独立完成参赛作品有效评分，形成优秀科普作品奖拟获奖作品名单。

2. 综合评议阶段：各专家组组长召开本组专项评审会议，对优秀科普作品奖拟获奖参赛作品进行综合评议，依据拟获奖作品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序，同步完成候选作品提名。评审过程须完整记录专家有效评分的平均分值、书面评语等评审要素，最终形成附有排序位次及推荐意见的《优秀科普作品奖复赛拟获奖作品名单》。

复赛总结会由各专家组组长出席汇报，现场展示入围优秀科普作品奖决赛现场答辩拟获奖作品的核心内容，参与集体审议，签署《优秀科普作品奖决赛现场答辩入围作品名单确认书》（科普展演组择优选取复赛一等奖拟获奖作品及二等奖总分最高的作品 2 件；其余各组均为每组复赛一等奖拟获奖作品及二等奖总分最高的 1 件拟获奖作品），提交本组专家共同签字署名的《复赛评审工作报告》。

（二）评分标准

优秀科普作品奖根据参赛作品科学性、普及性、原创性、专业性和公正性进行评分，细则如下。

（1）科学性（20分）：参赛作品表达的科学原理正确，

对科学知识、思想、方法、精神或文化的表达层次清楚，符合逻辑；

(2) 普及性(20分): 易推广普及，通俗易懂，互动性、趣味性强，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3) 原创性(20分): 参赛作品须为原创，其他赛事获奖作品不得申报，同一件作品不得反复申报，科技创新作品创新性、创意设计亮点纳入本维度综合评审；

(4) 专业性(20分): 要紧密结合参赛者的学科专业特长，安全可靠，表现形式和外观造型新颖，鼓励科技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科技创新类作品技术先进性、结构合理性、应用场景落地性纳入本维度综合评审；

(5) 公正性(20分): 符合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规范，相关科研资源获取合规。参赛作品(含配音)中不得出现参赛者和所在高等学校等相关信息。

复赛推荐的参赛作品科学性、普及性、原创性、专业性、公正性得分均不低于15分。

三、其他

1. 在复赛公示期间，社会公众对参赛作品原创性等提出异议的，由复赛评审专家组评定。

2. 省科协机关纪委全程监督。